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及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附錄三)。另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490>)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文件第1頁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有限座位及為出席人士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二十一(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v)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v) 有限座位及為出席人士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按照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h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是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

江木賢先生

郭美保先生

周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鄭 震先生

賴顯榮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夏曉寧博士

王永權博士

楊麗琛女士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並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而另一項籍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假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96,014,554股。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莊舜而女士、郭美保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鄭震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張健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期間，彼已向本公司提出獨立之指導及建議。本公司已收到張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張健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以張健先生的廣泛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彼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估及評核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整體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莊舜而女士、郭美保先生、鄭震先生、賴顯榮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meeting.tricor.hk/#/490>) 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4,480,072,773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448,007,277股股份。

## 二、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三、 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僅於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 四、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0.209	0.125
五月	0.260	0.180
六月	0.199	0.166
七月	0.180	0.151
八月	0.193	0.144
九月	0.170	0.144
十月	0.160	0.138
十一月	0.144	0.100
十二月	0.134	0.09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20	0.102
二月	0.114	0.100
三月	0.116	0.09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4	0.102



## 五、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同方股份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9%。此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該項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

Cool Clouds Limited(「Cool Clouds」)，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Resucces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Resuccess為同方股份之唯一股東，因此，Resuccess Limited及同方股份被視為於Cool Clouds擁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中持有權益。

六、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莊舜而女士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M.H.，現年66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命名人暨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己丑年董事會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協議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莊女士享有每月35,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女士被視為透過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擁有2,592,514,1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Vigor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擁有其100%實益權益。

**(ii) 郭美保先生**

郭美保先生(「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財務會計專業畢業，並獲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中國醫療、地產及其它行業有著逾二十多年的財務、營運及投資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擔任深圳市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執行總裁及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總經理及董事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亦曾出任廣東今宇高爾夫球俱樂部財務總監。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協議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郭先生享有每月100,000人民幣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i) 鄭震先生**

鄭震先生(「鄭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總行貿易金融事業部營銷中心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支行業務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國際部客戶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崗。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鄭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位之市場酬金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v) 賴顯榮先生**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賴先生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卸任主席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

賴先生現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3)之非執行董事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賴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位之市場酬金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v) 張健先生

張健先生(「張先生」)，現年7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現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及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任北京清大國華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張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位之市場酬金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期間，彼已向本公司提出獨立之指導及建議。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信納張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張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尤其以彼之廣泛經驗及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i) 夏曉寧博士**

夏曉寧博士(「夏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為中原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5)之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機工程系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於巴黎第九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夏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夏博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夏博士曾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負責人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夏博士曾任職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殷庫資本」)(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其於殷庫資本之最終職位為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夏博士亦曾任職於馬尼拉亞洲開發銀行，其最終職位為投資員。

根據夏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夏博士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位之市場酬金幅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博士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夏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莊舜而女士、郭美保先生、鄭震先生、賴顯榮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及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 (a) 重選莊舜而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郭美保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鄭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i) 重選張健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以下較早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以下較早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上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490>)交回,逾期無效。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vi)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二十一(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v)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v) 有限座位及為出席人士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按照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